附件2

**企业承诺书**

申请人承诺如下：

1、申请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申请认定民营企业总部，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2、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，各投资者签字人均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。

3、申请人接受认定机关检查申报内容是否属实，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的，认定机关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对已认定的，认定机关可取消总部资格。

4、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，申请人（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